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西南海域 SW24-11

矿区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文件要求，汕尾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和当地报纸媒体等形式公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利用网络平台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同步链接了公众意见调查表。重点向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征求其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根据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汇总编制了《广东省汕尾市陆丰西南海域 SW24-11 矿区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专册。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西南海域 SW24-11 矿区海砂开采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田尾角西侧海域约 8.5km 处，项目开采范围用海面积为 250.0927 公顷。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内容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碣石镇人民政府、金厢镇人民政府、上英镇人民政府、田头园村、浅澳村等地张贴公告，并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和 2025 年 5 月 5 日在《汕尾日报》上登报公示。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环评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田尾角西侧海域，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1147850.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我单位于2025年5月14日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开展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项目名称为“汕尾市陆丰西南侧海域 SW24-11 区块海砂资源拟出让区”。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因规范项目命名需要，对项目名称进行调整，现项目名称为“广东省汕尾市陆丰西南海域 SW24-11 矿区海砂开采”，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未发生变动。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社区公告栏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公示本项目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我单位于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1243059.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便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期间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尾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我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和 2026 年 5 月 5 日在《汕尾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开 2 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5月5日)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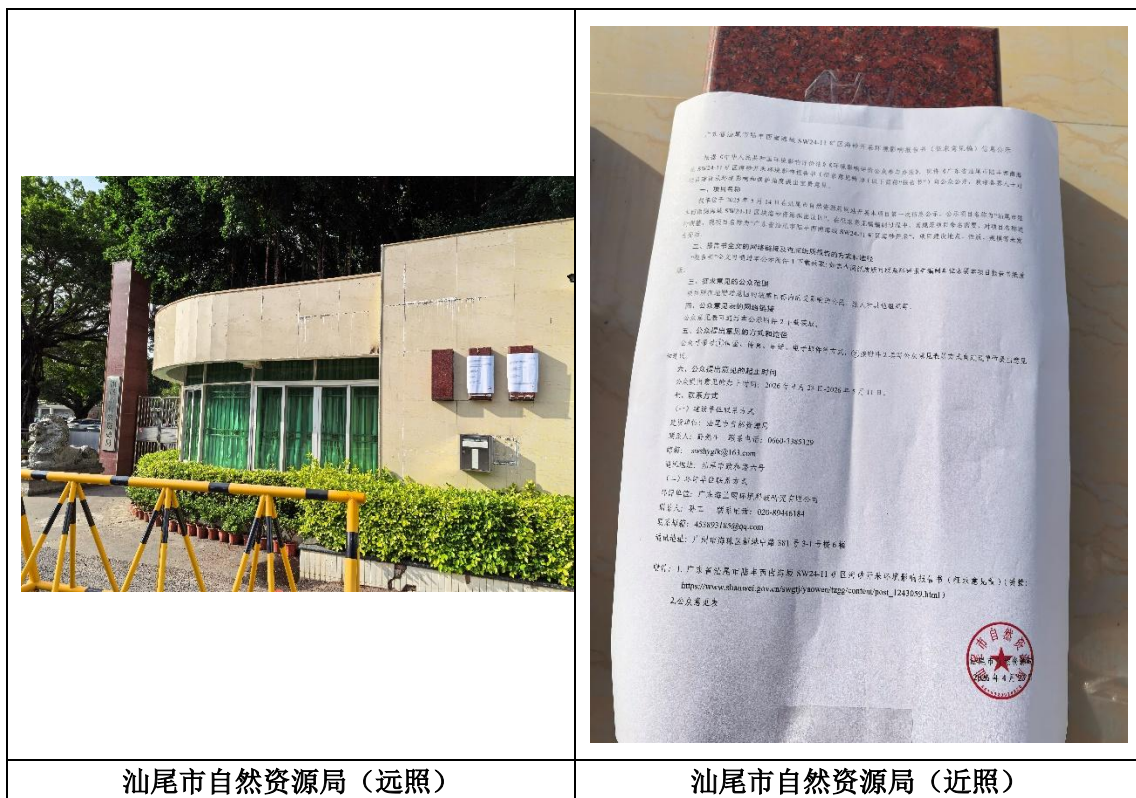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碣石镇镇人民政府、金厢镇人民政府、上英镇人民政府、田头园村、浅澳村等地张贴公告，为项目周边主要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公告栏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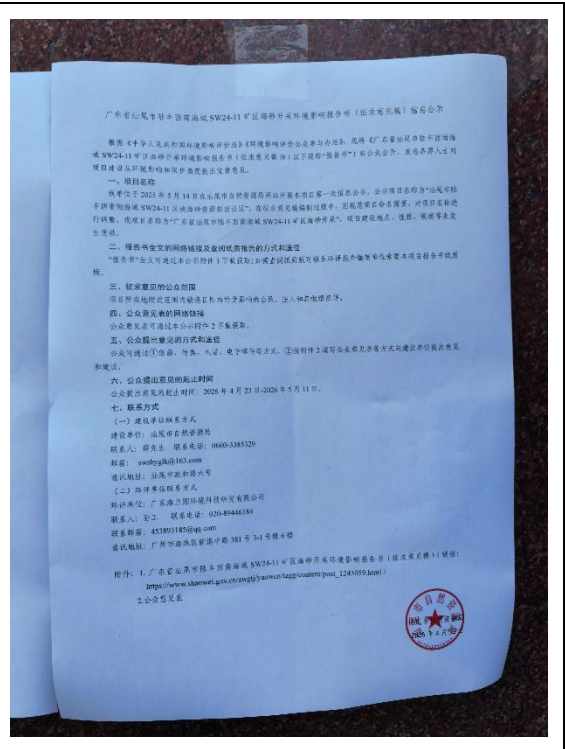
我单位于2026年4月23日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等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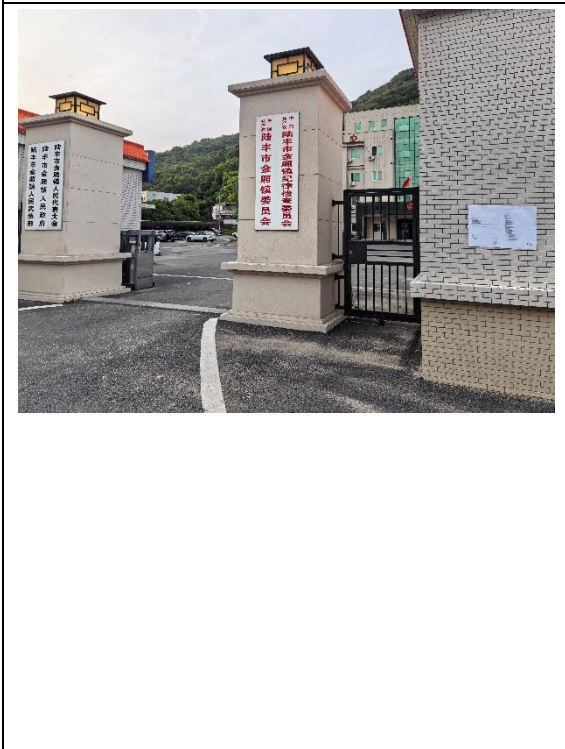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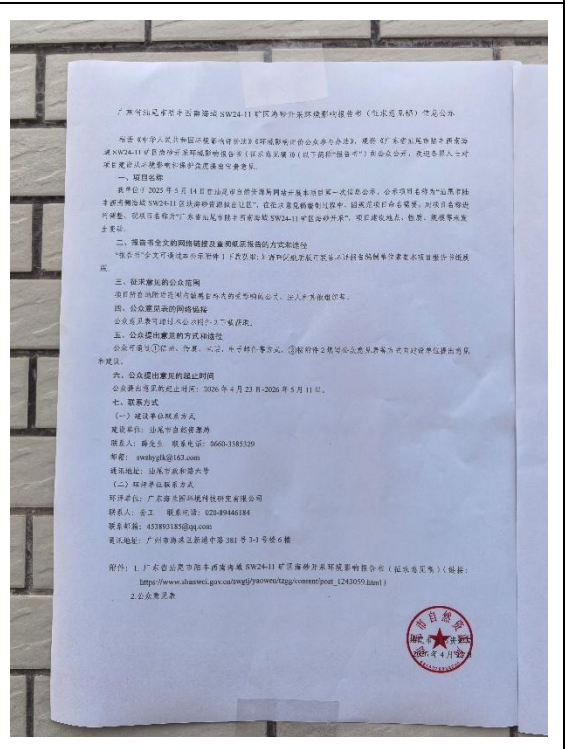
碣石镇镇人民政府（远照）



碣石镇镇人民政府（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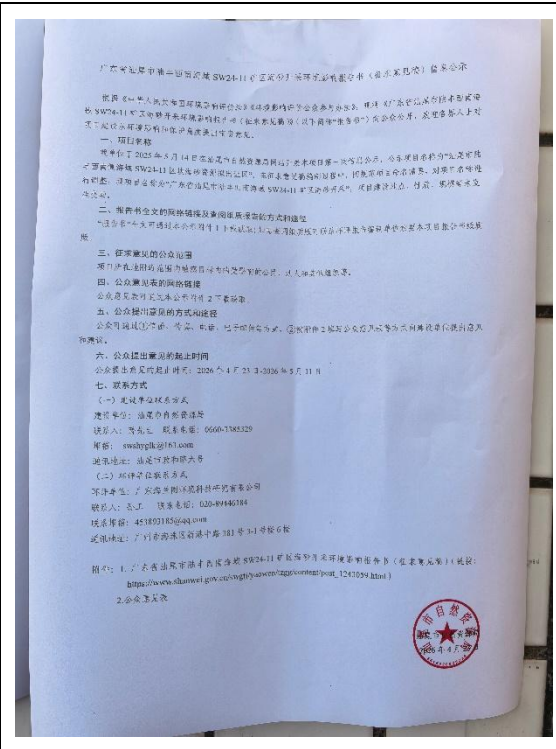
金厢镇镇人民政府（远照）



金厢镇镇人民政府（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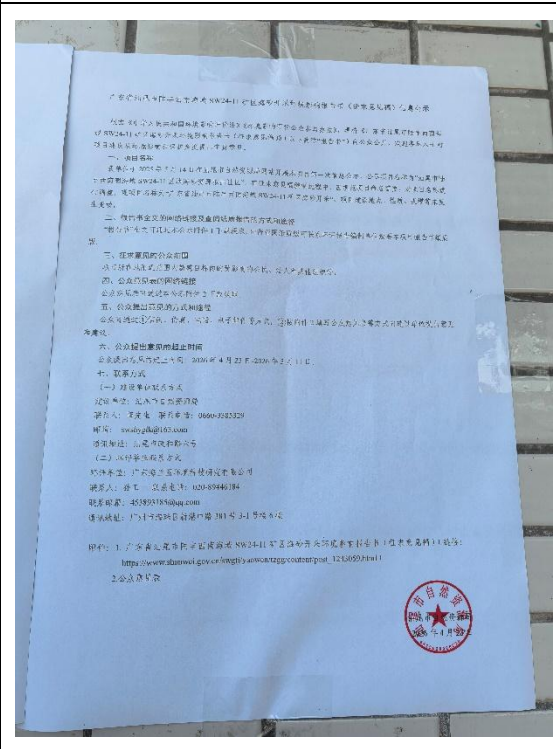
上英镇人民政府（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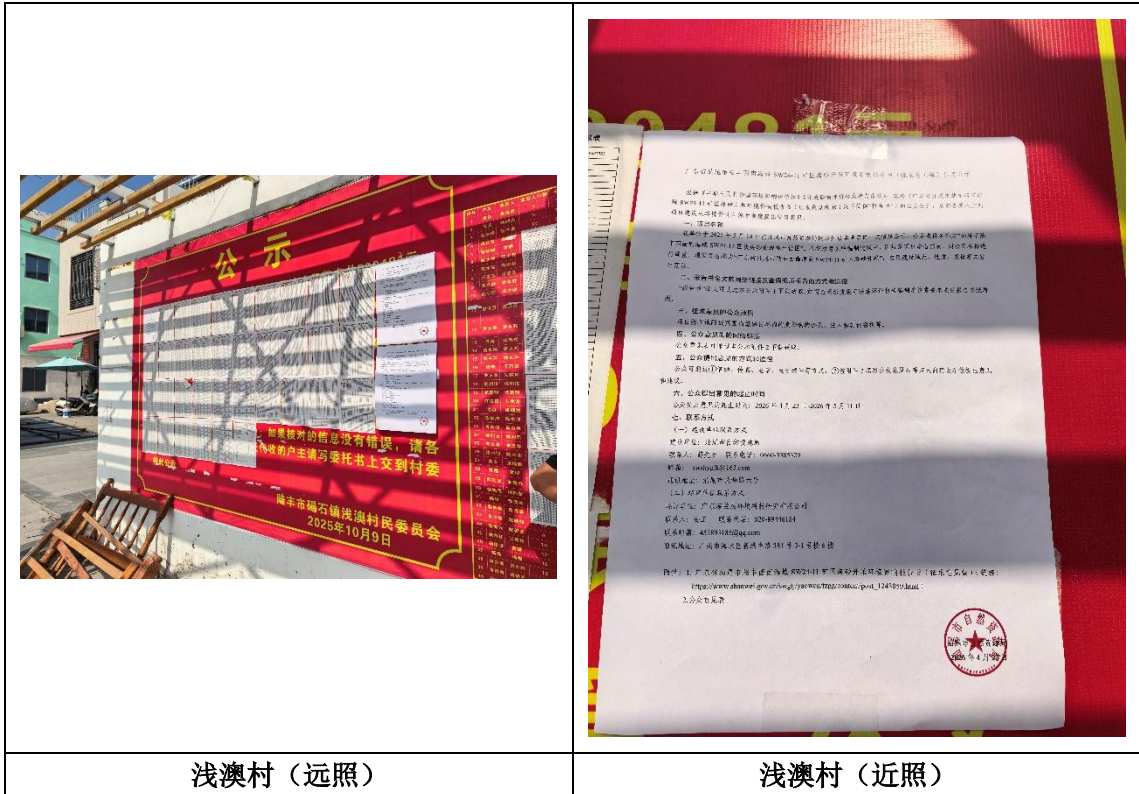
上英镇人民政府（近照）



田头园村（远照）



田头园村（近照）



浅澳村（远照）

浅澳村（近照）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我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1243059.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我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1243059.html）。

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内，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省汕尾市陆丰西南海域 SW24-11 矿区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对公众意见的反馈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汕尾市陆丰西南海域 SW24-11 矿区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2026年5月15日